



股票代碼：2758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LOUISA Professional Coffee LTD.

## 110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Manual for the 2021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一)  
上午10:00整

### 開會地點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  
(天賜良緣花開廳會議室)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0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0
肆、附錄.....	51
一、公司章程.....	51
二、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56
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6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8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7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天賜良緣花開廳會議室)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 四、 承認事項
  -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申請股票上櫃案
  - (二) 初次申請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 (三)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 (五) 董事補選案
  - (六)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一、 報告事項

### (一)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案由：109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 1%~3%為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200,000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予分派。

### (四)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配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二)自109年下半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32,777,794元，每股配發現金1.6元。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9年度優先。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六)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強化競爭優勢、健全經營體質及提升企業形象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買賣。

(二)有關股票申請上櫃之送件時點等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申請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公司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15%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承銷方式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上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實際經營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共計5項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於109年12月21日接獲現任董事張啓川、劉怡芬、吳權育、余淑鈴等之辭任書，任期至110年6月22日止。

(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4名(含獨立董事3名)採候選人提名制，並配合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110年4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新任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任期，任期自110年6月23日至112年6月23日止。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擬解除競業名單如下：

董事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	職務
黃俊銘	丹生炊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鐵包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附件一】

###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9 年因美中貿易戰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等因素影響，在全球消費需求面大幅減少，人流、物流、金流都受到限縮下，全球經濟開始受到嚴峻的考驗。在新冠疫情持續擴散下，死亡人數不斷攀升，各國紛紛祭出鎖國政策，試圖阻止疫情蔓延，致使全球經濟缺乏成長動能，台灣亦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尤其是上半年，多數餐飲業業績大幅蒸發超過 50% 以上。

然而，這一年來路易莎以『精益求精』為經營方針，產品研發突破創新，服務品質達到精確完善，在行政管理上更要求細密無縫。我們致力於改變管理模式以滿足甚而超越客戶對我們的期待。疫情初期，本公司經營團隊便敏銳的察覺到消費模式的變化，並做出即時的反應對策，包含寄杯活動、精品咖啡的推廣及外送平台的合作等，故在 109 年路易莎仍展現了豐碩的經營成果。更於 109 年如此艱辛的市場環境下，順利完成公司公開發行。

對烘豆的『執念』永不改變。致力於提供一杯好咖啡。

#### 財務表現

路易莎於 109 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31.46%，達新台幣 19.77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9.29 元。截至 109 年底，路易莎國內營業據點共計 506 家，海外據點共計 4 家。

#### 未來展望與計劃

展望 110 年，預期全球經濟仍將因美中貿易爭議的延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中國經濟成長將持續趨緩與國際金融市場仍會存在重大變動的影響下，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更趨加深。本公司 110 年將戮力以『穩中求勝』的經營方針，擴增產線設備需求，全力投入公司各項資源，維持本公司在連鎖咖啡產業的領導地位及優勢，期許本公司全體同仁必須要在服務創新、大數據應用、產品定位、產品研發、品質管控、提升產線能量、管理行政等各方面力求更『細緻化與深入化』。

當今零售市場變化快速，部份餐飲同業無法持續保持具體成熟的營運模式，但可確定的是：快速回應以顧客感受為中心的服務能力，與從內容、形式和體驗上更深入滿足顧客的需求，是路易莎創造差異化的經營方向。因此，公司將持續建設數位系統服務，發展完整的顧客到店前的服務旅程，善用 120 萬會員規模經濟，穩固營收與獲利，最終為股東們創造利潤，為社會創造利益，實現多重企業社會責任，成為永續經營及利人利己的優質企業。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張騰文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9 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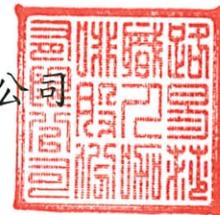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俊銘



監察人：呂亞力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易莎職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路易莎職人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間進行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告。

**其他事項**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易莎職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易莎職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路易莎職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易莎職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易莎職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易莎職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益君  
林如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977,108	100	1,517,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936,271	47	758,033	50
營業毛利	1,040,837	53	759,063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2,514	31	363,565	24
6200 管理費用	228,574	12	193,07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7	-	26,7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84	-	6,552	-
營業費用合計	846,069	43	589,904	39
營業淨利	194,768	10	169,15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175	-	126	-
7010 其他收入	11,319	-	26,5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0	-	(2,540)	-
7050 財務成本	(15,685)	(1)	(13,1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98)	-	(4,6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79)	(1)	6,33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7,189	9	175,495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4,435	2	43,867	3
本期淨利	142,754	7	131,62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	-	(60)	-
839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0)	-	(6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	-	(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424	7	131,568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632	8	137,584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2,555	-	7,244	1
非控制權益	(17,433)	(1)	(13,200)	(1)
	\$ 142,754	7	131,62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451	8	137,551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555	-	7,244	1
非控制權益	(17,582)	(1)	(13,227)	(1)
	\$ 142,424	7	131,568	9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29		1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16		11.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	3,938	1,217	62,545	-	97,700	-	87,014	184,71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8,809)	-	(8,80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0,000	3,938	1,217	62,545	-	97,700	(8,809)	87,014	175,905	
本期淨利	-	-	-	137,584	-	137,584	7,244	(13,200)	131,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	(33)	-	(27)	(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584	(33)	137,551	7,244	(13,227)	131,5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0	(4,500)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56)	-	(156)	-	-	(156)	
現金增資	20,000	-	-	-	-	20,000	-	-	2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	-	(225)	-	(234)	-	23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054	-	-	-	5,054	-	(5,054)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44,387	44,38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50,000	8,983	5,717	195,248	(33)	259,915	(1,565)	113,354	371,704	
本期淨利	-	-	-	157,632	-	157,632	2,555	(17,433)	142,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	(181)	-	(149)	(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632	(181)	157,451	2,555	(17,582)	142,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9	(15,85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093)	-	(56,093)	-	-	(56,0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96,320	-	-	(96,320)	-	-	-	-	-	
現金增資	19,400	-	-	-	-	19,400	-	-	19,400	
合併發行新股	19,141	76,766	-	-	-	95,907	-	(95,907)	-	
組織重組	-	-	-	(94,110)	-	(94,110)	(990)	-	(95,1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8	-	-	-	208	-	(20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6	-	-	-	936	-	-	9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50	4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4,861	86,893	21,576	90,498	(214)	383,614	-	107	383,7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7~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7,189	175,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708	128,187
攤銷費用	2,437	6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84	6,552
利息費用	15,685	13,159
利息收入	(175)	(1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998	4,6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89)	722
處分投資利益	(2,771)	(123)
其他	(2,114)	9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5,699	154,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806
應收帳款	(7,021)	(103,383)
其他應收款	28,357	(31,285)
存貨	(5,614)	(24,782)
其他流動資產	(228)	(112)
其他金融資產	(12,916)	(8,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78	(164,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858	29,2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48	20,614
其他應付款	12,242	22,028
其他流動負債	(2,906)	(3,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42	68,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520	(95,697)
調整項目合計	261,219	58,8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408	234,392
收取之利息	175	126
支付之利息	(15,589)	(13,159)
支付之所得稅	(60,611)	(18,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383	202,68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90	900
處分子公司	(638)	1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844)	(165,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95	129
其他應收款	14,022	(8,640)
取得無形資產	(8,054)	(1,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29)	(188,53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	(40,550)	550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	50,400
償還長期借款	(97,480)	(4,535)
存入保證金	2,200	2,500
租賃本金償還	(120,152)	(71,955)
發放現金股利	(56,093)	-
現金增資	19,400	2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9	44,733
組織重組支付數	(95,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8,976)	41,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622)	55,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190	137,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568	\$ 193,190

董事長：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8~

會計主管：張騰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路易莎職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間進行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路易莎職人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前期個體財務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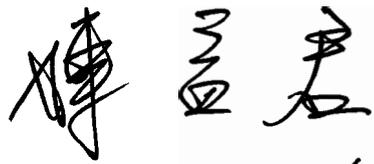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489	10	163,262	11	106,39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35,000	2	75,550	5	75,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	-	3,80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八)	51,418	4	33,065	2	5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119,298	8	114,781	8	18,19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077	7	93,386	7	74,889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4,370	-	55,171	4	16,5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3,593	7	99,419	7	68,611	7
1330 存貨(附註六(六))	44,395	3	38,760	3	12,5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3,859	2	38,132	3	12,80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170	1	4,002	-	4,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41,591	10	110,632	8	61,00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283	1	10,034	1	9,83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6,203	1	13,919	1	4,535	1
流動資產小計	328,005	23	386,010	27	171,274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622	-	3,927	-	4,909	1
<b>非流動資產：</b>							流動負債小計	479,363	33	468,030	33	302,312	3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六(三))	1,700	-	700	-	-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2,052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670	-	5,830	-	7,24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31,559	9	193,323	13	156,84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484,003	34	512,986	36	385,578	4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	-	1,565	-	8,95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54,017	39	511,786	35	338,667	37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五))	5,861	1	4,786	1	2,71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9,099	1	3,482	-	2,3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29,477	30	409,475	28	277,658	3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873	2	24,125	2	15,31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0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及九)	22,359	1	-	-	286	-	非流動負債小計	570,749	40	609,149	42	446,174	48
非流動資產小計	1,105,721	77	1,058,909	73	749,433	81	負債總計	1,050,112	73	1,077,179	75	748,486	81
							<b>權益(附註六(十八))：</b>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861	13	50,000	3	30,000	3
							3200 資本公積	86,893	6	8,983	1	3,93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76	2	5,717	-	1,2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498	6	195,248	14	62,545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	-	(33)	-	-	-
							股東權益小計	383,614	27	259,915	18	97,700	1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565)	-	(8,809)	(1)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109,390	-	83,330	9
							權益總計	383,614	27	367,740	25	172,221	19
<b>資產總計</b>	<b>\$ 1,433,726</b>	<b>100</b>	<b>1,444,919</b>	<b>100</b>	<b>920,70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433,726</b>	<b>100</b>	<b>1,444,919</b>	<b>100</b>	<b>920,707</b>	<b>100</b>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967,166	100	1,487,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935,934	48	748,862	50
營業毛利	1,031,232	52	738,659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2,108	31	354,059	24
6200 管理費用	225,867	11	188,65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7	-	26,7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4	-	6,552	-
營業費用合計	842,446	42	575,979	39
營業淨利	188,786	10	162,68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173	-	121	-
7010 其他收入	10,503	1	26,0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0	-	(3,397)	-
7050 財務成本	(15,664)	(1)	(13,1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66	-	3,4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	-	13,075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9,274	10	175,755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3,352	2	43,432	3
8160 減：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損)	(14,265)	-	(12,505)	(1)
本期淨利	160,187	8	144,82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	-	(3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1)	-	(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	-	(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006	8	144,795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632	8	137,584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2,555	-	7,244	1
	\$ 160,187	8	144,82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451	8	137,551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555	-	7,244	1
	\$ 160,006	8	144,795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29		1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16		11.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合併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30,000	3,938	1,217	62,545	-	-	83,330	181,030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8,809)	-	(8,809)
期初重編後餘額	30,000	3,938	1,217	62,545	-	(8,809)	83,330	172,221
本期淨利	-	-	-	137,584	-	7,244	(12,505)	132,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	-	-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584	(33)	7,244	(12,505)	132,2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0	(4,500)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56)	-	-	-	(156)
現金增資	20,000	-	-	-	-	-	-	2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	-	(225)	-	-	23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054	-	-	-	-	(5,054)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	-	-	43,385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50,000	8,983	5,717	195,248	(33)	(1,565)	109,390	367,740
本期淨利	-	-	-	157,632	-	2,555	(14,265)	145,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	-	-	(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632	(181)	2,555	(14,265)	145,7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9	(15,85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093)	-	-	-	(56,0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96,320	-	-	(96,320)	-	-	-	-
現金增資	19,400	-	-	-	-	-	-	19,400
合併發行新股	19,141	76,766	-	-	-	-	(95,907)	-
組織重組	-	-	-	(94,110)	-	(990)	-	(95,1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8	-	-	-	-	(20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6	-	-	-	-	-	936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	-	-	990	99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4,861	86,893	21,576	90,498	(214)	-	-	383,6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9,274	175,755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480	128,031
攤銷費用	2,437	6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4	6,552
利息費用	15,664	13,157
利息收入	(173)	(1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66)	(3,4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9)	(13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724)	473
其他項目	(2,114)	9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6,125	146,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6
應收帳款	(5,964)	(101,252)
其他應收款	36,052	(31,907)
存貨	(5,635)	(26,222)
其他流動資產	(249)	(204)
其他金融資產	(12,916)	(8,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88	(164,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405	32,5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91	18,497
其他應付款	9,571	22,258
其他流動負債	(2,305)	(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362	72,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650	(92,316)
調整項目合計	267,775	53,7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049	229,508
收取之利息	173	121
收取之股利	-	73
支付之利息	(15,568)	(13,157)
支付之所得稅	(60,384)	(18,10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81,270</b>	<b>198,44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4	2,2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844)	(165,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95	397
其他應收款	14,022	(8,640)
取得無形資產	(8,054)	(1,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0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6,077)</b>	<b>(179,46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	(40,550)	550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	50,400
償還長期借款	(97,480)	(4,535)
存入保證金	1,800	-
租賃本金償還	(119,933)	(71,917)
發放現金股利	(56,093)	-
現金增資	19,400	20,000
組織重組支付款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變動	(94,110)	43,38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348,966)</b>	<b>37,883</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773)	56,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262	106,39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39,489</b>	<b>163,262</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42,826,450
加(減)：		
首次適用IFRS差異調整數	(14,793,101)	
組織重組調整數	(94,110,183)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7,632,310	
可供分配盈餘		191,555,476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1)	(4,872,903)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2)	(213,7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09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註3)	(39,437,059)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註3)	(32,777,794)	
股東紅利-股票		
109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註3)	(61,620,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633,561

註1：包含109年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為6,772,154元，年度差異需減少1,899,251元，共計提列4,872,903元。

註2：其他權益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減項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3：109年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3.2元及股票股利每股5元，金額分別為39,437,059元及61,620,400元；以及已決議下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6元，金額為32,777,794元。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張騰文



## 【附件五】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F102050 茶葉批發業</p> <p>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p> <p>F501030 飲料店業</p> <p>C106010 製粉業</p> <p>C110010 飲料製造業</p> <p>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u>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u></p> <p>C106010 製粉業</p> <p>C110010 飲料製造業</p> <p>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F102050 茶葉批發業</p> <p>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p> <p>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p> <p>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F501030 飲料店業</p> <p><u>F501060 餐館業</u></p> <p><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p> <p><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p> <p><u>IZ06010 理貨包裝業</u></p> <p>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u>JE01010 租賃業</u></p> <p><u>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u></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刪除)	條次變更。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處理。	條次變更。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本公司</u>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p>		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六條	(新增)	<u>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u>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規定之各款事項，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u>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	條次變更。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u>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書面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書面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u>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書面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監察人二至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	(刪除)	條次變更。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成立之日同時取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p> <p>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p>		
第十五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p>	<p><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p>	條次變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十六條	<p>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依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p>	<p>條次變更。</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p>	<p><u>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以上，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u>執行業務範圍</u>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刪除)	條次變更。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務。</u> <u>本公司得依法令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二十條	(新增)	<u>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u> <u>前項代理人以受1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u>	條次變更。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3%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u>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第廿二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 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p>	<p><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p>	條次變更。
第廿二條之一	<p>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p>	(刪除)	條次變更。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條次變更。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3%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3%為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條次變更。
第廿六條	(新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條次變更。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u> <u>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董事會</u> <u>擬具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連</u> <u>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u> <u>委員會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u> <u>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u> <u>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u> <u>經董事會特別決議。</u>	
第廿七條	(新增)	<u>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u> <u>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且目前處於</u> <u>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u> <u>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並將</u> <u>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u> <u>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惟每</u> <u>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u> <u>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且現金股利</u> <u>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廿八條	(新增)	<u>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u> <u>定辦理。</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廿九條	(新增)	<u>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u> <u>年七月十六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u> <u>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u> <u>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u> <u>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u> <u>月十四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u> <u>年六月二十四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u> <u>年十二月四日</u>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u> <u>年六月二十八日</u>	條次變更。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p> <p>一、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 每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資金貸與期間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放資金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乘以年利率及計息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天為利息金額，每月收取利息。若本公司於資金貸與期間無金融機構借款，則依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若資金貸與對象為關係人(個體)，得不計息。</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p> <p>一、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 每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資金貸與期間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放資金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乘以年利率及計息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天為利息金額，每月收取利息。若本公司於資金貸與期間無金融機構借款，則依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
第六條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七條	關於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之子公司應配合事項如下：	關於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之子公司應配合事項如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訂定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及辦理每次新增資金貸與案件，須提報至集團母公司以「<u>內部簽呈</u>」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彙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對象、期限等明細資料，以呈報「<u>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u>」予本公司彙總公告。</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稽核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各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訂定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及辦理每次新增資金貸與案件，須提報至集團母公司以「<u>內部簽呈</u>」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彙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對象、期限等明細資料，以呈報「<u>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u>」予本公司彙總公告。</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稽核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各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p>
第十二條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五、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p>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如下：</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p> <p>(一) 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p> <p>(二) 單一企業：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項第一款第(一)目背書保證總金額上限之規定。</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p> <p>(一) 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若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如下：</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p> <p>(一) 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p> <p>(二) 單一企業：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項第一款第(一)目背書保證總金額上限之規定。</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p> <p>(一) 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若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
第六條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一條	<p>關於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配合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訂定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辦理每次新增背書保證案件，須提報至集團母公司以「內部簽呈」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彙總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對象、期限等明細資料，以呈報「背書保證備查簿」予本公司彙總公告。</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稽核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各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關於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配合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訂定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辦理每次新增背書保證案件，須提報至集團母公司以「內部簽呈」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彙總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對象、期限等明細資料，以呈報「背書保證備查簿」予本公司彙總公告。</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稽核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各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十二條	<p>一、本公司應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p>	<p>一、本公司應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會處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七、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會處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交易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交易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四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四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p>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四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不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且得不建立備查簿，若擬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相關程序。</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驗證公司確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不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且得不建立備查簿，若擬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相關程序。</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驗證公司確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附件九】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p>	<p>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二、<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五、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七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人員列席股東。</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del>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del>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del>前項</del>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二、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三、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二、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三、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 均應採 <u>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論，提付表決。	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一條	<p>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三條	<p>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p>	<p>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十五條	<p><del>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del></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del>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del></p>	<p>一、將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第十七條	<p>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p>	<p>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del>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del></p> <p>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附件十一】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黃俊銘	台灣大學化工系碩士	丹生炊事有限公司負責人 鐵包子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勁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丹生炊事有限公司負責人 鐵包子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454,607 股
獨立董事	劉永裕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高雄工專工業工程科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頂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財務部資深經理兼代理發言人		0 股
獨立董事	姚舜晏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電腦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電腦學士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美商波士頓顧問(BCG)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顧問 直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合夥人 美商埃森哲顧問(Accentur)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顧問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寅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泰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董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陳瑋叡	國立台灣大學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	勤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景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資迅人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	勤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股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LOUISA Professional Coffee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C106010 製粉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規定之各款事項，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書面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書面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監察人二至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取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依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

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3%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第二十二條之一：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

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廿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壹、總則

#### 一、目標：

為確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合法性，並保障公司權益及降低公司經營及財務風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 二、風險：

1. 資金貸與他人未依規定取得充足資料審核、未經適當評估，或未依規定經權責主管及董事會核准，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2. 資金貸與案件產生逾期帳款，未依規定追償，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3.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未依規定按時公告申報，導致公司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 三、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之任何事項。

#### 四、權責單位：

財會處及稽核室。

### 貳、作業程序

#### 第一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條：(資金貸與限額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得為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一) 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含)為限。
  - (二) 個別對象：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含)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本公司提供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

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項第一款第(一)目資金貸與總金額上限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一) 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含)為限。
- (二) 個別對象：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含)為限。
- (三)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僅限關係人(個體)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原物料/設備、營業週轉需要或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助益者。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

每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資金貸與期間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放資金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乘以年利率及計息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天為利息金額，每月收取利息。若本公司於資金貸與期間無金融機構借款，則依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辦理程序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前，財會處應依資金貸與對象提出之「借款申請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編製「資金貸與申請書」敘明資金貸與對象、性質、理由、金額、期限、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是否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併同本辦法之審查評估結果呈權責主管核准後，送董事會核決。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三、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合約，經權責主管核准及法務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抵(質)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足夠，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五、投保：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定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六、撥款：

與借款人簽訂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七、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成立後，應將約據、本票等相關憑證、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處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袋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八、資金貸與日期終了，財會處應通知被保證者，並退回資金貸與相關保證契據(含擔保品及本票等)，並填具「內部簽呈」，報請權責主管知悉，以辦理結案並記錄。

#### 第五條：(詳細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詳細審查評估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瞭解資金貸與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 徵信程序：

1. 初次申請時，應提供資金貸與對象基本資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及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財務報表)等，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再次申請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 若申請公司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徵信調查報告。

(二) 分析資金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分析公司目前資金貸與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併同上述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視資金貸與性質及資金貸與對象之信用狀況等，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但若資金貸與對象為關係人(個體)，得不取具擔保品。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國外公司若不適用本票

之規定，得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借款公司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處之評估結果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資金貸與事項經評估需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就擔保品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公司繼續投保。

####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關於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之子公司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訂定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及辦理每次新增資金貸與案件，須提報至集團母公司以「內部簽呈」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彙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對象、期限等明細資料，以呈報「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予本公司彙總公告。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稽核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各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在貸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抵(質)押品等歸還借款人及辦理塗銷。

**第九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屆期未能償還者，逾期債權處理得依董事會決議或法律途徑解決之。

**第十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將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予以懲處。

**參、控制重點**

- 一、本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時，是否取得足夠資料審核後適當評估審查，經權責主管核准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妥善保管資金貸與資料。

- 二、是否視需要要求資金貸與對象提供足額擔保品或徵提連帶保證人等，並定期檢視價值是否足夠。
- 三、資金貸與對象、借款原因及額度是否合法令及本公司規範，若後續對象及金額不符本辦法之要求，是否追蹤處理，並報權責主管知悉。
- 四、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若有逾期債權是否追蹤處理。
- 五、資金貸與他人是否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日期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 六、貸款到期時，是否於借款人將貸款本金及應付之利息全數清償後，始將本票、抵(質)押品等註銷或歸還借款人及辦理塗銷。
- 七、本公司是否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若已發生，是否追蹤處理。
- 八、本公司是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 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是否依規定按時公告申報。
- 十、子公司因營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是否依規定訂定相關辦法並執行，且是否定期書面彙總資金貸與他人向本公司申報。

#### **肆、修訂程序**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壹、總則

#### 一、目標：

為確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法性，並保障公司權益及降低公司經營及財務風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 二、風險：

- 1.背書保證事項未依規定取得充足資料審核、未經適當評估，或未依規定經權責主管及董事會核准，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 2.背書保證案件可能發生或已發生損失，未依規定追蹤處理，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 3.背書保證事項未依規定按時公告申報，致公司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 三、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與背書保證有關之任何事項。

#### 四、權責單位：

財會處及稽核室。

### 貳、作業程序

#### 第一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後續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三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如下：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 (一) 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
- (二) 單一企業：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項第一款第(一)目背書保證總金額上限之規定。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 (一) 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若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須辦理程序如下：

一、辦理背書保證前，財會處應依背書保證對象提出之「背書保證需求申請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編製「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之對象、性質、理由、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日期等事項，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是否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併同本辦法之審查評估結果呈權責主管核准後，送董事會核決。

##### 二、背書保證核定及通知：

- (一) 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同意辦理背書保證案件，財會處應儘速將婉拒理由以書面回覆申請背書保證對象。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辦理背書保證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背書保證對象，詳述本公司背書保證條件，包括額度、期限、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背書保證對象於期限內儘速提交資料，並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連帶保證人對保等相關手續。

##### 三、背書保證文件簽訂：

背書保證案件相關文件資料，應與核定之條件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法務會核後始簽訂，必要時尚須辦妥對保手續。

####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背書保證案件如有擔保品者，背書保證對象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抵(質)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足夠，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五、投保：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定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背書保證對象續投保。

六、背書保證案件經辦人員對於本身經辦之案件成立後，應將約據、本票等相關憑證、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處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袋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七、背書保證結清或解除，應於背書保證日期終了，由財會處收回註銷背書保證相關保證契據(含擔保品及本票等)，並註記作廢，另應通知被保證者，並退回註銷背書保證相關保證契據(含擔保品及本票等)，並填具「內部簽呈」，報請權責主管知悉，以辦理結案並記錄。

#### 第五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詳細審查評估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被背書保證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 徵信程序：

1. 初次申請時，應提供被保證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及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財務報表)等，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再次申請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 若申請公司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徵信調查報告。

(二) 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併同上述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等，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但若背書保證對象為關係人(個體)，得不取具擔保品。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國外公司若不適用本票之規定，得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被背書保證公司如提供相當資產財

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處之評估結果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就擔保品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繼續投保。

####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第八條：(對國外公司所為之保證)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九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背書保證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關於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訂定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辦理每次新增背書保證案件，須提報至集團母公司以「內部簽呈」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彙總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對象、期限等明細資料，以呈報「背書保證備查簿」予本公司彙總公告。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稽核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各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應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會處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將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予以懲處。

### 參、控制重點

- 一、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是否取得足夠資料審核後適當評估審查，經權責主管核准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妥善保管背書保證資料。
- 二、是否視需要要求被保證對象提供足額擔保品或徵提連帶保證人等，並定期檢視價值是否足夠。
- 三、背書保證是否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日期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 四、保證期限到期時，是否依規定辦理權利義務之註銷。
- 五、背書保證相關印鑑是否由專人保管，且保管人員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 六、本公司是否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若已發生，是否追蹤處理。
- 七、本公司是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 八、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規定按時公告申報。
- 九、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是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後才予以簽署。
- 十、背書保證對象及背書保證額度是否符合法令及本公司規範，若後續對象及金額不符本辦法之要求，是否追蹤處理。
- 十一、背書保證事項到期或解除，是否取回原背書保證書據並記錄，並報權責主管知悉。
- 十二、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是否依規定訂定相關辦法並執行，且是否定期書面彙總背書保證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 肆、修訂程序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壹、總則

#### 一、目標：

為有效運用公司資源，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運作有所依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特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本程序)。

#### 二、風險：

- 1.取得或處分資產未依規定取得充足資料審核、未經適當評估，或未依規定經權責主管、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 2.未適當取得公司所需資產及適當處分公司資產，致使公司產生財務損失及法律責任風險。
- 3.取得或處分資產未依規定按時公告申報，導致公司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 三、適用範圍：

-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會員證。
-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使用權資產。
-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衍生性商品。
-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其他重要資產。

#### 四、權責單位：

各相關單位、財會處及稽核室。

### 貳、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用詞定義)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二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三條：(投資限額)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額：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自結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自結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取得有價證券總額限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自結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自結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限額：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自結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自結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交易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主辦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等審慎評估，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融資循環」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及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等資料研判評估交易之價格。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以之作為決策之依據，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二、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主辦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等審慎評估，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財會處負責執行。

###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二、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列帳無形資產主要為系統，由主辦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等審慎評估，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嗣後若新增其他類型列帳無形資產，再訂定相關程序。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相關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相關交易，再訂定相關處理程序。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相關處理程序。

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條：(經法院拍賣程序處理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四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 第十二條：(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三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例外情形)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不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且得不建立備查簿，若擬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相關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驗證公司確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專家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七條：(股東會注意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書面紀錄及申報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書面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情形)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一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重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之情形)**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三條：(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參與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四條：(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五條：(公告申報事項變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二十六條：(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應行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二十七條：(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計算)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二十八條：(實收資本額之特別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七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第二十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之子公司應配合事項如下：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提報至集團母公司以「內部簽呈」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表執行，若有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預計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須提報至集團母公司以「內部簽呈」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彙總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明細資料，以呈報「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予本公司彙總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外之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標準需即時告知本公司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稽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稽核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各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將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予以懲處。

### 參、控制重點

取得與處分資產，是否備妥相關文件，並妥善保存。

取得與處分資產，是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取得足夠資料審核後適當評估審查，經權責主管核准、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三、本公司是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取得與處分資產資訊。

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與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規定按時公告申報。

五、子公司因營運需要取得與處分資產，是否依規定訂定相關程序並執行，且是否定期書面彙總資金貸與他人向本公司申報。

### 肆、修訂程序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壹、總則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壹、總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

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人員列席股東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

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

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生效與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銘賢	109.6.24	3,603,000	51.92%	8,125,865	39.67%
董事	黃佳雯	109.6.24	19,000	0.27%	200,961	0.98%
董事	余淑鈴	109.10.15	0	0.00%	0	0.00%
董事	王一誠	109.6.24	101,000	1.45%	374,665	1.83%
董事	張啟川	109.6.24	0	0%	68,832	0.34%
董事	劉怡芬	109.12.04	10,696	0.08%	10,696	0.05%
董事	吳權育	109.12.04	13,629	0.11%	53,882	0.26%
監察人	呂亞力	109.6.24	0	0%	60,663	0.30%
監察人	黃俊銘	109.10.15	269,611	2.18%	454,607	2.2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8,834,901	43.1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率					515,270	2.52%

- 1.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0,486,121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3,072,918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計307,292股。
- 3.董事余淑鈴、張啟川、劉怡芬及吳權育於110年6月22日辭任。

# **LOUISA COFFEE**

Manual for the 2021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